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基金中心关于申请停止股票交易的函》，基金中心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中体产业全部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报国家体育总局及财政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1）。

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家体育总局及财政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停牌期间，基金中心就该事项一直保持与相关部门沟通。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最长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